

附件 1:

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香政征启公告〔2020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（镇）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镇诺西村民委员会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2.1490 公顷。

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。

## 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由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#### 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，违反规定抢建抢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香格里拉市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（镇）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27日





香格里拉市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（镇）建设用地地块示意图

